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改前的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一百一十条 | <p>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 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p> <p>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对同一项目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对外投资分为以下几项：1、股权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股权收购、增资扩股）；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3、委托贷款。</p> <p> 其中，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 上述对外投资如果同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p> | 第一百一十条 | <p>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p> <p> 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p> <p>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对同一项目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对外投资分为以下几项：1、股权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股权收购、增资扩股）；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3、委托贷款。</p> <p> 其中，股权投资、委托贷款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p> <p> 上述对外投资如果同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p> |

| | |
|--|---|
| <p>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p> <p>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公司在 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 <p>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收购、出售资产</p> <p>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
|--|---|--|---|
| | <p>(三) 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比上年度末增加的借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四) 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五) 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p> | | <p>公司收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调整、优化提升现有业务流程和经营水平而实施的，对已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更新、新建或购置厂房、购置新设备、新产品开发、购买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等。</p> <p>(三) 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比上年度末增加的借款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四) 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五) 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

| | | | |
|---------|---|---------|--|
| | 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 | <p>4、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 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贷款、资产抵押事宜，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事宜，事后通报董事会并备案；</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